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4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賴品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2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賴品菘（下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且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後，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皆係發生於民國112年4月中旬至同年10月間，顯係受刑人加入詐欺集團後所生之多次犯罪行為，對受刑人有較高非難重複性，惟受刑人於此期間共計犯下51件詐欺罪、4件洗錢罪，致55位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併考量受刑人於詐欺集團內多係擔任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贓款之車手，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及被害人追償之困難外，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不宜輕縱。然受刑人目前遭法院判決所處罪刑總和業已超過有期徒刑30年以上，對照受刑人所犯均為財產犯罪而言，恐有過於嚴峻之問題，審酌上情，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法律之目的、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中所明示之意見，及部分犯行業經定刑之內部界限，即本院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較已定應執行

刑與其他罪刑之總和為重後，綜合判斷，爰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8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係在短時間內犯詐欺等案件，於犯後均自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應著重於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而非科以重罰，難認有長期監禁之必要。請給予受刑人改過向善之機會，並為有利受刑人之裁定，以勵自新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原裁定附表編號1、2、3、6、7、8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

分，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而原裁定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則均得易服社會勞動，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本件受刑人業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刑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佐，且原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是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8月，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並無違背，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分別為有期徒刑5月【共2罪】、11月、1年【共5罪】、1年1月【共22罪】、1年2月【共12罪】、1年3月【共2罪】，總和有期徒刑為52年1月）。

㈡本院綜衡卷存事證及受刑人所犯數罪類型、次數、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各罪犯罪情節、對其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又原裁定已敘明審酌受刑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皆係受刑人加入詐欺集團後所生之多次犯罪行為，對受刑人有較高非難重複性、受刑人致使55位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及擔任車手之犯罪情節影響，暨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法律之目的、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中所明

示之意見，及部分犯行業經定刑之內部界限等各情為整體評價後，始定本件應執行刑(見原裁定第1至2頁)，原裁定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且刑度亦有所減輕，而給予相當之刑罰折扣，尚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

㈢至於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既核與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均屬無違，則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乃原審合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要非受刑人所得任意指摘。而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亦無拘束法院裁量權自由行使之效力，且個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審酌均有其考量，難以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酌減之刑度較本件原裁定所減之刑度為多，即謂原裁定有何不公平之處。是抗告意旨徒以無關之他案，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偏高云云，容非可採。

五、綜上，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受刑人猶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從輕量刑云云，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